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5 年第 20 期 (总第 180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5 年 4 月 7 日

第 20 期(总第 180 期)

---

## 目 录

### 商务部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5 年第 14 号 ..... (3)
2. 商务部办公厅、农业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05 年度全国桑蚕种桑蚕茧桑蚕丝生产指导性计划的通知 ..... (6)

###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钢坯等钢铁初级产品停止执行出口退税的通知 ..... (10)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出口货物不再实行增值税税收专用缴款书管理的通知 ..... (11)
3.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05 年第 4 号,公布《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管理办法》 ..... (12)
4.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05 年第 5 号,公布《国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 (15)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贸易进口付汇核销监管系统升级工作的通知 ..... (17)
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18)
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经常项目外汇账户限额管理办法的通知 ..... (20)

#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April 7, 2005

No. 20 (Series Issue No. 180)

## Contents

###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1. Announcement No. 12, 2005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 3 )
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Issuing the National Guiding Program for Producing Silkworm Seed, Cocoon and Silk  
..... ( 6 )

###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topping Tax Refund to Export of Billet and Other Primary Iron and Steel Products  
..... (10)
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eleasing the Export Commodities with VAT Special Invoice Issued by Tax Department from the Administration of Special VAT Payment Books  
..... (11)
3. Announcement No. 4, 2005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China Banking Regulatory Commission,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leas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Pilot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by Commercial Banks  
..... (12)
4. Announcement No. 5, 2005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leasing the Provisional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Renminbi Bond b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Institutes  
..... (15)
5. Circular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Making Efforts to Accomplish the Work on Upgrading the Supervision System of the Verific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Payments in Import Trading  
..... (17)
6. Circular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elevant Issues of Foreign Exchange Administration on Listing Abroad  
..... (18)
7. Circular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djust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n Ceilings of Current Foreign Exchange Account  
..... (20)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5 年 第 14 号

根据《关于对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实行年度审核的通知》(外经贸机电发〔2001〕153号)和《关于国际招标机构资格审定及年度审核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外经贸机电发〔2003〕10号),商务部对符合年审条件的93家国际招标机构进行了年度资格审核。现将结果公布如下:

## 一、年审业绩达到条件的甲级招标机构: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重庆机电设备招标公司  
广东机电设备招标公司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公司  
沈阳招标中心  
湖北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西北(西安)国际招标公司  
中招国际招标公司  
河北省招标公司  
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江苏省国际招标公司  
山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  
吉林省招标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招标公司  
安徽省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市招标中心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技国际招标公司  
中机国际招标公司  
中仪国际招标公司  
中化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电技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  
中国航空器材进出口总公司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远东国际贸易总公司  
广东机械进出口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山西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国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公司  
湖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  
宝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  
中国石油物资装备(集团)总公司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  
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年审达到条件升为甲级的招标机构：**

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电设备招标中心  
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  
中国邮电器材集团公司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公司  
东风汽车(武汉)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  
神华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新天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成海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三、年审业绩达到条件的乙级招标机构：**

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申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机电设备招标公司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华东电力对外经济贸易公司

宁夏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浙江荣大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贸易公司

**四、年审达到条件升为乙级的招标机构：**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

青海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

中国交通进出口总公司

山东齐信招标有限公司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五、保留甲级的招标机构：**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六、保留乙级资格的招标机构：**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甘肃机械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厦门经发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海南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

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重型机械总公司

**七、保留预乙级资格的招标机构：**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进出口有限公司

青岛采购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网络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八、年审业绩未达到条件,取消资格的招标机构：**

内蒙古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年审的招标机构携带资格证书副本于 2005 年 4 月 1 日前到我部(机电司)办理年审签证。

获得国际招标资格的企业应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国际招标业务,树立服务意识,积极主动为企业、招投标各方服务,拓展招标业务,扩大招标业绩。对年审未达条件的,将按《国际招标机构资格审定办法》予以降级或取消其资格。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我部将依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及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 商务部办公厅农业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05 年度全国桑蚕种桑蚕茧桑蚕丝生产指导性计划的通知

商运字〔2005〕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茧丝办)、农业(农牧、农林)厅(委、局):

为加强对我国茧丝绸行业宏观指导,搞好茧丝供求平衡,引导行业平稳发展,维护贸工农三方利益,经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现将 2005 年度全国桑蚕种繁育发放、桑蚕茧生产和桑蚕丝生产指导性计划下达给你们,请参照本计划,结合本地实际,切实指导好今年桑蚕种、桑蚕茧和桑蚕丝生产,做好与市场的协调衔接工作。

据商务部统计,2004 年全国桑园面积 1171.68 万亩,同比增长 0.33%;桑蚕茧产量 54.71 万吨,同比增长 9.18%;全年蚕茧平均收购价格为 796 元/担,同比增长 19.41%,农民对收购价格满意,收购秩序稳定;全国桑蚕丝产量预计 8.5 万吨左右,同比增长 8%,已接近历史最高年份(1994 年)的产量 8.78 万吨;全年厂丝价格基本稳定在(规格为 20/22D3A)16.5 万元/吨左右的合理水平,丝绸生产稳中有升,经济效益大幅增加,亏损企业继续减少,是近几年来运行质量最好的一年;据海关统计,2004 年丝绸全商品(真丝产品)出口 31.99 亿美元,同比增长 27.65%,出口贸易继续增长,出口单价大幅回升,出口结构进一步优化。以上情况表明 2004 年全年茧丝产量加上库存量与需求总量基本持平。

由于世界经济形势将进一步稳中趋好,我国茧丝绸产品的出口处于恢复性上升周期;且茧丝价格止跌回升并稳定在较为合理水平,国际市场对丝绸产品消费的信心也逐步恢复和增加。预期 2005 年国际市场环境对我国茧丝绸产品的出口比较有利。除外销市场继续增长外,国内市场对丝绸的消费需求也在逐步增加。但也应看到 2005 年国内外丝绸市场仍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我国出口的传统市场特别是原料和半成品市场近年来急剧萎缩;日本、韩国、欧洲等许多具有悠久生产和经营历史的丝绸原料和半成品加工客户相继退出市场(或转产或倒闭);我国丝绸出口 2003、2004 年连续两年的出口增幅都在 20%以上,基数的变大

增加了进一步增长的难度；加上印度可能对我国绸缎出口也要采取反倾销手段，据此预测 2005 年我国丝绸商品的出口难有大的增长，加之国内市场丝绸消费有限，因此，我们要冷静面对，居安思危，防止盲目扩张，把握在稳定中求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合理安排好 2005 年生产规模。

根据 2004 年国内生产实际和市场行情总体状况分析，结合 2005 年国内外市场行情走势预测，经研究，确定 2005 年度生产指导性计划：桑蚕茧产量 55 万吨，桑蚕丝产量 8.5 万吨，相应桑蚕种繁制发放 1583.5 万盒（具体计划见附件）。

各地要结合丝绸市场行情变化和茧丝绸行业特点，加强对市场走势和行情变化的分析研究，强化信息引导，结合市场消费需求合理安排生产规模，防止盲目扩张，促进行业健康稳定发展。要根据市场行情，重点调整安排好春、秋两季的蚕茧生产。要切实转变增长方式，在目前不宜盲目扩大桑蚕种养面积的总体要求下，主要通过加大种桑养蚕的科技投入，通过提高单产和质量，来增加蚕茧产量和提高生产效益；要引导蚕茧收购企业通过质量差价，平稳提高蚕茧收购价格总水平，保障蚕茧生产比较效益和蚕农收入不断提高。要继续推动贸工农一体化改革，从机制上保证行业稳定，使种桑养蚕向科学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提高抗风险能力。为防止盲目扩大种桑养蚕规模，各地要严格控制蚕茧发种量，东部自然减少的桑园可适当向有条件的中西部转移，降低生产成本，逐步促进种桑养蚕结构布局更加合理，稳定行业基础，保持茧丝价格和收购秩序稳定，保护农民利益，促进企业良性运行，确保茧丝绸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通知

- 附件：1. 2005 年度全国桑蚕种繁制发放数量指导性计划表  
2. 2005 年度全国桑蚕茧生产指导性计划表  
3. 2005 年度全国桑蚕丝生产指导性计划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2005 年度全国桑蚕种繁制发放数量指导性计划表

地 区	2005 年蚕茧指导性计划(吨)	2005 年蚕种指导性计划(盒)
河北	200	16000
山西	3500	100000
江苏	110000	2700000



地 区	2005 年蚕茧指导性计划(吨)	2005 年蚕种指导性计划(盒)
浙江	75000	1850000
安徽	27000	700000
江西	7000	165000
山东	34300	1300000
河南	7000	154000
湖北	13000	300000
湖南	500	50000
广东	28000	820000
广西	100000	3200000
四川	82500	2300000
重庆	23000	900000
贵州	1300	40000
云南	19000	500000
陕西	17000	530000
甘肃	600	20000
宁夏	400	10000
新疆	700	40000
全国合计	550000	15695000

说明：各地可依据指导性计划确定的数量，参考本地近年单产水平养蚕布局变动的情况等因素，作适当调整；同时可参与品种繁育系数因微粒子病超毒淘汰的情况，并加放 3—5% 的预留系数安排蚕种繁殖计划。

## 附件 2

### 2005 年度全国桑蚕茧生产指导性计划表

单位：吨

地 区	2003 年实际总产量	2004 年实际总产量	2005 年指导性计划
河北			200

地 区	2003 年实际总产量	2004 年实际总产量	2005 年指导性计划
山西	3800	3550	3500
江苏	105000	112000	110000
浙江	70722	75957	75000
安徽	24094	27100	27000
江西	5040	6500	7000
山东	38500	34580	34300
河南	5600	7373	7000
湖北	11000	12600	13000
湖南	528	547	500
广东	25100	27000	28000
广西	72500	95000	100000
四川	72295	82500	82500
重庆	22433	23820	23000
贵州	1500	1500	1300
云南	11600	18500	19000
陕西	15506	16360	17000
甘肃	440	508	600
宁夏	344	396	400
新疆		795	700
合计	486002	546586	550000

附件 3

2005 年度全国桑蚕丝生产指导性计划表

单位：吨

地 区	2003 年实际产量	2004 年预计产量	2005 年指导性计划
山西	180	170	170
江苏	22339	22400	22400

地 区	2003 年实际产量	2004 年预计产量	2005 年指导性计划
浙江	22898	22900	22900
安徽	3216	3300	3300
江西	1048	1050	1050
山东	7350	7300	7300
河南	1299	1300	1300
湖北	941	950	950
湖南	30	50	50
广东	1005	1050	1050
广西	2164	2800	2800
重庆	5979	6100	6100
四川	13407	13800	13800
贵州	74	70	70
云南	419	450	450
陕西	1287	1250	1250
甘肃	16	0	0
宁夏	0	0	0
新疆	111	60	60
合计	83763	85000	85000

注：表中 2003 年桑蚕丝的预计数是以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统计中心 2002 年的统计年报(含规模以下企业)为基准,再参考 2003 年的统计月报(不含规模以下企业)综合估算而得。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钢坯等钢铁初级 产品停止执行出口退税的通知

财税[2005]5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从 2005 年 4 月 1 日起对税则号为 7203、7205、7206、7207、7218、7224 项下的钢铁初级产品,停止执行出口退税政策。具体执行日期以“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上海关注明的出口日期为

准。

特此通知。

财 政 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提供)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出口货物不再实行增值税税收专用缴款书管理的通知

财税[2005]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4]153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4]1404号)规定,从2005年1月1日起,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纳入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管理。为提高出口退税工作效率,简化出口退税办理手续,经研究决定,对税务机关利用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出口货物不再实行增值税“税收(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或“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以下简称增值税专用税票)管理。具体通知如下:

一、2005年1月1日以后报关出口货物(以出口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联)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凡税务机关利用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指国税发[2004]153号第二条规定所述代开专用发票,下同)在2005年1月1日以后开具的,出口企业在申请办理出口退税时,免于提供增值税专用税票。

二、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采用国际招标国内中标的机电产品,以及外商投资企业采购的国产设备,凡税务机关利用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2005年1月1日以后开具的,中标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在申请退税时,免于提供增值税专用税票。

三、对出口企业2005年1月1日以前出口货物,凡规定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税票的,各级税务机关应按规定及时给予开具,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供货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税票的要求。

四、出口企业取得的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应按照国家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认证手续。未认证或认证不符的,不得申请办理出口退税。

五、税务机关受理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申报后,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

退(免)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64号)第六规定,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电子信息审核出口退税。各级税务机关的信息部门和退税部门应加强协作,切实做好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信息的传输和接收工作。

特此通知。

财 政 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提供)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 告

〔2005〕 第 4 号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促进金融市场协调发展,鼓励金融创新,保证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工作顺利进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了《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管理办法》,现予公布。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日

(稿件来源:中国人民银行文告 2005 年第 3 号)

## 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保证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商业银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基金管理公司,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由商业银行直接出资作为主要股东、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从事基金管理业务的企业法人。

第四条 商业银行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业务范围募集和管理基金。试点初期,既可以募集和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证券,也可以募集和管理其他类型的基金。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会同中国银监会和中国证监会,负责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综合协调工作。

### 第二章 申请审批程序

第六条 申请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商业银行,应按照中国银监会的有关规定报送材料,在试点期间应同时抄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从商业银行总体风险监管的角度,审查商业银行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资格,并依法出具商业银行可以对外投资的监管意见。

第七条 经中国银监会出具同意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监管意见的商业银行,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申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有关材料,中国证监会依法进行审批。

商业银行申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有关材料在试点期间应同时抄报中国人民银行。

第八条 鼓励商业银行采取股权多元化方式设立基金管理公司。

第九条 除本办法规定的条款外,商业银行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的条件及股东资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风险控制

第十条 商业银行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商业银行应当严格按照“法人

分业”的原则,与其出资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之间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制度,报中国银监会备案。

第十一条 商业银行仅以出资额对所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并通过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东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

第十二条 商业银行与其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不得违反国家规定相互提供客户信息资料,业务往来不得损害客户的正当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商业银行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的工作人员必须与商业银行脱离工资和劳动合同关系,不得相互兼职。基金管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商业银行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所管理的基金资产不得用于购买其股东发行和承销期内承销的有价证券。

第十五条 商业银行为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提供融资支持,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商业银行不得担任其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所管理的基金的托管人。

第十七条 商业银行可以代理销售其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发行的基金,但在代销基金时,不得在销售期安排、服务费率标准、参与基金产品开发等方面,提供优于非关联第三方同类交易的条件,不得歧视其他代销基金,不得有不正当销售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十八条 商业银行与其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不得以优于非关联第三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

第十九条 商业银行与其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由中国银监会和中国证监会共同制定。

商业银行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商业银行应分别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商业银行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所募集的基金种类,由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十一条 中国银监会对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商业银行制定相关风险监管指标计算标准,并实施并表监管。

第二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商业银行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募集和管理的基金实施监督管理,保证基金财产的合法运用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二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依法进行备案和监管。

第二十四条 商业银行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商业银行应分别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的有关规定报送材料,在试点期间同时抄报中国人民银行。

第二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和中国证监会对商业银行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在依法实施监管过程中,要及时相互通报有关信息,建立监管信息共享制度。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商业银行收购基金管理公司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和中国证监会共同选定试点银行,并根据试点情况和市场发展需要,共同商定试点工作安排。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和中国证监会共同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2 月 20 日起施行。

#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财 政 部 国 家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中 国 证 券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公 告

〔2005〕 第 5 号

为了规范国际开发机构发行人民币债券的行为,促进我国债券市场进一步发展,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制定了《国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公布实施。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财 政 部  
国 家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中 国 证 券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二〇〇五年二月十八日

(稿件来源:中国人民银行文告 2005 年第 3 号)



## 附 件

### 国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国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券的发行,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国际开发机构是指进行开发性贷款和投资的国际开发性金融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券(以下简称人民币债券)是指国际开发机构依法在中国境内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以人民币计价的债券。

第四条 在中国境内申请发行人民币债券的国际开发机构应向财政部等窗口单位递交债券发行申请,由窗口单位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同意。

第五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财政部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外资外债情况、宏观经济和国际收支状况,对人民币债券的发行规模及所筹资金用途进行审核。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人民币债券发行利率进行管理。

第七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有关外汇管理规定负责对发债资金非居民人民币专用账户及其结、售汇进行管理。

第八条 财政部及国家有关外债、外资管理部门对发债所筹资金发放的贷款和投资进行管理。

第九条 国际开发机构申请在中国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财务稳健,资信良好,经在中国境内注册且具备人民币债券评级能力的评级公司评级,人民币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级以上;

(二)已为中国境内项目或企业提供的贷款和股本资金在十亿美元以上;

(三)所募集资金用于向中国境内的建设项目提供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或提供股本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中国国家产业政策、利用外资政策和固定资产投资管理规定。主权外债项目应列入相关国外贷款规划。

第十条 国际开发机构申请在中国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人民币债券发行申请报告;

(二)募集说明书;

(三)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四)人民币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五)为中国境内项目或企业提供贷款和投资情况;

(六)拟提供贷款和股本资金的项目清单及相关证明文件和法律文件;

(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执业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八)与本期债券相关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一条 国际开发机构发行人民币债券,其财务资料须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注册的会计师依据中国会计标准进行审计,并对外公开披露。

第十二条 国际开发机构发行人民币债券须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执业的律师进行法律认

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十三条 国际开发机构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人民币债券应组成承销团,承销商应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

第十四条 人民币债券发行结束后,经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以交易流通。

第十五条 获准发行人民币债券的国际开发机构(以下简称发行人)应当遵循中国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人民币债券发行利率由发行人参照同期国债收益率水平确定,并由中国人民银行核定。

第十七条 发行人发行人民币债券所筹集的资金,应用于中国境内项目,不得换成外汇转移至境外。发行人应按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对发债闲置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

第十八条 发行人应在人民币债券发行日前一个月内,为发债募集的资金开立非居民人民币专用账户,该账户的开立、注销及有关资金的结、售汇应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

第十九条 人民币债券发行后,收回贷款和退出投资获得人民币收入用于偿付原境外调入资金需购汇汇出的,以及发行人汇出投资收益的,须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办理购汇汇出核准手续。

第二十条 发行人因贷款无法及时收回或其他原因导致其无法按期偿还人民币债券本息时,可从中国境外调入外汇资金,并按有关规定开立外汇专用账户,外汇资金结汇须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须在每季度末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运用人民币债券资金发放及回收人民币贷款、投资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国际开发机构发行人民币债券工作文本语言应为中文。

第二十三条 国际开发机构在中国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发生违约或其他纠纷时,适用中国法律。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贸易进口付汇核销 监管系统升级工作的通知

汇发〔2005〕3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为进一步完善贸易进口付汇核销监管,提高进口付汇核销工作效率,配合《进口付汇逾期未核销备查管理规定》和《进口付汇差额核销管理办法》的实施,国家外汇管理局已于近日完成了对“贸易进口付汇核销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的升级和测试工作,并决定于2005年2月1日起运行升级后的系统。升级后的系统新增了逾期未核销管理、备查管理、差额核销管理及延期付汇管理等功能模块,较大地提升了现有系统的

监管功能。为保证升级工作进行顺利,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系统升级后,对原有功能模块的操作方法不变,新增模块的业务操作说明分别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内部信息门户网站(<http://100.1.3.84>)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中心技术支持网站(<http://100.1.1.3>)上公布,外汇局各分支局可从上述网站上下载使用。

二、系统升级后,新增电子报表五张,即“逾期未核销统计报表”、“延期付汇统计报表”、“备查管理统计报表”、“差额核销统计报表”、“进口付汇简要分析表”。原手工报表“进口付汇未到货余额统计表”和“进口付汇简要分析表”取消,所有新增统计报表与原电子报表按原规定时间一并报送。

三、外汇局各分支局要认真学习《进口付汇逾期未核销备查管理规定》和《进口付汇差额核销管理办法》,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熟练掌握各项操作功能,避免由于系统升级影响进口单位付汇和核销等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

各分局收到本通知后,应尽快转发所辖分支局。升级后的系统运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中心和经常项目司反馈。

联系人:朱 勇 联系电话:010-68402026

冯云雪 010-68402300

国家外汇管理局

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稿件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文告 2005 年第 2 号)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05]6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为完善境外上市外汇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总局)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2 年 8 月联合下发了《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2]77 号,以下简称汇发 77 号文)。为规范具体操作,总局于 2003 年 9 月下发了《关于完善境外上市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03]108 号,以下简称汇发 108 号文),对汇发 77 号文进行明确和细化。在各分局共同努力下,汇发 77 号文和汇发 108 号文得到顺利实施,取得了良好的政策效果。

近两年来,境外上市企业出现了一些新的业务发展需求。为此,经认真研究,现对汇发 77 号文和汇发 108 号文中有关外汇管理事项调整如下:

一、境外上市外资股公司和中资控股上市公司的境内股权持有单位调回资金的时间延长至“募集资金

到位后 6 个月内”，境外专用外汇账户的期限延长至“开立之日起 2 年”。

境外上市外资股公司和中资控股上市公司的境内股权持有单位需延长境外专用外汇账户使用期限的，应在账户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向所在地外汇局提出申请。申请时需提供下列文件：

- (一)书面申请；
- (二)最近 2 年境外专用外汇账户的使用情况；
- (三)开户行提供的关于(二)的证明文件。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公司申请将境外发行股票所募集外汇资金或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外汇资金存放境外的，应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供下列文件：

- (一)书面申请；
- (二)境外上市股票有关外汇登记文件。

所在地外汇局在收齐正式申请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批准同意的，出具批复文件，并相应调整境外上市股票外汇登记的有关内容。

三、境外中资控股上市公司的境内股权持有单位申请将其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或通过上市公司出售其资产(或权益)所得外汇资金存放境外的，应持下列文件向所在地外汇局提出申请：

- (一)书面申请；
- (二)资产(或权益)的转让合同。

所在地外汇局在收齐正式申请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批准同意的，出具批复文件，并相应调整境外上市股票外汇登记的有关内容。

四、境外上市外资股公司和境外中资控股上市公司的境内股权持有单位存放境外的外汇资金，可用于支付汇发 108 号文第二条规定的相关费用、购买开户银行发行或销售的保本型结构性产品、招股说明书规定的用途及经外汇局批准的其他支出。

五、境外上市外资股公司和境外中资控股上市公司的境内股权持有单位应按季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境外专用外汇账户的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应至少包括账户的余额、购买保本型结构性产品的有关情况以及该账户发生的其他收支情况。

六、境外上市外资股公司和中资控股上市公司的境内股权持有单位将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或通过上市公司出售其资产(或权益)所得外汇资金调回境内的，可以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开立专户(或使用已有专户)保留外汇。未经所在地外汇局批准不得结汇。

七、本通知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以前规定与本《通知》相抵触的，以本《通知》为准。

八、各分局在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总局资本项目管理司反映。

国家外汇管理局

二〇〇五年二月一日

(稿件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文告 2005 年第 2 号)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经常项目 外汇账户限额管理办法的通知

汇发〔2005〕7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为进一步推进贸易便利化，切实满足企业用汇需求，降低企业结售汇成本，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调整经常项目外汇账户限额管理办法。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将超限额结汇期限由现行的10个工作日延长至90日。境内机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余额超出核定限额后，超限额部分外汇资金仍可在外汇账户内存放90日。对于超过90日后仍未结汇或对外付汇的，开户金融机构须在90日期满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为境内机构办理超限额部分外汇资金结汇手续并通知该境内机构。

二、扩大按实际外汇收入100%核定经常项目外汇账户限额的企业范围。对于因实际经营需要而确需全额保留经常项目外汇收入的进出口及生产型企业，各分局可根据其实际需要，按其实际外汇收入的100%核定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限额。

三、各分局接到通知后，应当认真组织做好对境内机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限额调整工作。对于因现行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管理政策而影响企业对外支付的，各分局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予以解决。

四、本通知自2005年3月1日开始执行。以前规定与本通知相抵触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二〇〇五年二月四日

（稿件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文告2005年第2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http://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mailto:gazette@mofcom.gov.cn)

---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